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7号

《关于认定海口林场地界先生崖堆场区域内堆存矿产品为国家所有矿产品的公告》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海口林场地界先生崖堆场区域内堆存 矿产品为国家所有矿产品的公告

西山区海口林场地界先生崖区域发现开采主体不明的疑似无主矿物，经公告后，没有任何主体提出认领申请或有效权属主张。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相关法律规定，我区认定海口林场地界先生崖堆场区域内堆放的矿产品属于国家所有矿产品，将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附件：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海口林场地界先生崖区域内堆存疑似无主矿物照片及坐标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海口林场地界先生崖区域内堆存疑似无主矿物 照片及坐标

1 号堆场现场照片:



2 号堆场现场照片:



3 号堆场现场照片:



4 号堆场现场照片:



5号堆场现场照片:



6号堆场现场照片: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